

树番茄法典标准 (CODEX STAN 293-2008)

1. 产品定义

本标准适用于经处理包装后供消费者鲜食的茄科番茄 (*Lycopersicon esculentum* Mill) 商业品种, 不包括工业加工用番茄。

番茄可分为四大商品类型:

- “圆形”番茄;
- “带棱”番茄;
- “椭圆形”或“细长形”番茄;
- “樱桃”番茄和“鸡尾酒”番茄。

2. 质量相关规定

2.1 基本要求

除符合各等级具体规定和容许范围要求外, 所有等级番茄还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 完整;
- 完好, 未发生不宜食用的腐败变质现象;
- 干净, 无任何可见异物;
- 基本没有害虫以及害虫造成的外观损伤;
- 无异常外表水分, 但冷藏取出后出现的凝结水除外;
- 无任何异味;
- 外观新鲜。

番茄果束的茎秆必须新鲜、健康、洁净, 无叶片及任何可见异物。

2.1.1 番茄的成熟度及品质状态应:

- 经得起运输和装卸; 且
- 运至目的地时仍具良好品质状态。

2.1.2 成熟度要求

番茄必须发育充分, 呈现出令人满意的成熟度。

番茄的生长发育及成熟必须达到一定程度, 保证其成熟过程能得以持续, 以达到适宜的成熟度。

2.2 分级

番茄分为以下三个等级：

2.2.1 “特”级

本等级番茄必须具有特优品质。其果肉必须硬实，形状、外观及生长发育状况均应具有该品种特性。

番茄必须大小均匀。按照不同成熟度，其着色程度必须符合上文2.1.1条款中的要求。

除不影响产品整体外观、质量、贮藏品质和包装外观的极轻微表皮缺陷外，不应有绿肩和其他缺陷。

2.2.2 一级

本等级番茄必须具有良好品质，其果肉必须达到合理的硬实度，形状、外观及生长发育状况均应具有该品种特性。

番茄必须大小均匀，无裂痕及可见绿肩。

允许带有以下轻微缺陷，但不得影响产品整体外观、质量、贮藏品质和包装外观：

- 外形及生长发育方面的轻微缺陷；
- 着色上的轻微缺陷；
- 表皮轻微缺陷；
- 极轻微伤痕。

此外，“带棱”番茄允许带有：

- 长度不超过一厘米的浅层已愈合裂痕；
- 无过度隆起；
- 细小果脐，但无木栓化现象；
- 面积不超过1平方厘米的柱头木栓化；
- 长度不超过果实最大直径三分之二的一条线状疤痕。

2.2.3 二级

本等级番茄品质虽达不到高等级要求，但符合上文第2.1条款提出的基本要求。

番茄果肉必须较为硬实（但硬实度可稍低于一级番茄），不得带有未愈合裂痕。

允许带有以下缺陷，但不得影响番茄质量、贮藏品质和包装外观等基本特征：

- 外形、生长发育状况及着色方面的缺陷；
- 表皮缺陷或伤痕，但果实未受严重影响；
- 圆形、带棱或椭圆形番茄上长度不超过3厘米的浅层已愈合裂痕。

此外，“带棱”番茄允许带有：

- 比一级番茄所容许的范围更明显的隆起，但并不导致畸形；
- 一个果脐；
- 面积不超过2平方厘米的柱头木栓化；
- 细长形花蒂疤痕（像一条接缝）。

3. 规格等级

按直径划分规格时，规格取决于横截面最大直径。

此分级法不适用于番茄果束。

此分级法对于二级番茄为非强制性。

番茄的规格分级标准可从以下各项中选一：

(a) 按下表分级：

规格代码	直径（毫米）
0	≤ 20
1	> 20 ≤ 25
2	> 25 ≤ 30
3	> 30 ≤ 35
4	> 35 ≤ 40
5	> 40 ≤ 47
6	> 47 ≤ 57
7	> 57 ≤ 67
8	> 67 ≤ 82
9	> 82 ≤ 102
10	> 102

或者

(b) 按以下有关一致性的规定分级：

同一包装中的番茄直径差别应符合如下规定：

- 如（按包装上所示）最小果实直径小于50毫米，则直径差别不得超过10毫米；
- 如（按包装上所示）最小果实直径在50—70毫米之间，则直径差别不得超过15毫米；
- 如（按包装上所示）最小果实直径在70—100毫米之间，则直径差别不得超过20毫米；
- 直径等于或大于100毫米的果实无直径差别限制。

或者

(c) 根据进口国法规的规定，按个数、直径或重量分级。

4. 容许范围

应容许每个包装内果实的质量和规格与本等级要求存在一定范围的偏差。

4.1 质量容许范围

4.1.1 “特”级

容许在数量或重量上与本等级番茄的要求存在5%的偏差，但应符合一级要求或在极个别情况下不超出一级的容许范围。

4.1.2 一级

容许在数量或重量上与本等级番茄的要求存在10%的偏差，但应符合二级要求或在极个别情况下不超出二级的容许范围。

番茄果束容许在数量或重量上有10%的果实与果茎脱离。

4.1.3 二级

容许在数量或重量上与本等级番茄的要求或基本要求存在10%的偏差，但不包括已出现腐败、明显伤痕或其他变质现象而不能食用的果实。

番茄果束容许在数量或重量上有10%的果实与果茎脱离。

4.2 规格容许范围

对所有等级而言，容许在数量或重量上有10%的番茄比所标直径大或小10毫米。

5. 外观规定

5.1 一致性

每个包装中的内容物外形应确保一致，所含番茄应来自同一产地，属同一品种或商品类型，品质和规格一致（如已按规格分级）。

“特”级和一级番茄的成熟度和着色必须基本一致。此外，“椭圆形”番茄的长度应基本一致。

包装内容物可视部分应具整体代表性。

5.2 包装

番茄的包装必须为产品提供合理保护。包装内部材料必须全新¹、清洁，其质量能确保不对产品造成任何外部或内部损伤。可使用标有商品信息材料，特别是纸质材料或标签，但印刷和标签必须采用无毒墨水或胶水。

番茄包装到容器中时，应遵循《新鲜水果蔬菜包装和运输国际推荐操作规程》（CAC/RCP 44-1995）。

5.2.1 容器要求

容器应符合质量、卫生、通风及强度要求，确保对番茄进行适宜的处理、运输和保存。包装不得带有任何异物和异味。

5.3 产品外观

番茄在包装中的外观应符合以下要求：

- (i) 单个番茄可带或不带花萼和短柄；
- (ii) 番茄果束，即整串番茄或番茄果束的一部分，应符合以下数量要求
 - 每束至少3个果实（如已预包装，则至少2个）；或
 - “樱桃”番茄果束至少含有6个果实（如已预包装，则至少4个）。

6. 标识或标签

6.1 零售包装

除需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CODEX STAN 1-1985）外，还应符合以下规定：

6.1.1 产品属性

如从包装外无法看见内容物，则应在每个包装上都标注产品名称，也可标注品种和/或商品类型名称。

6.2 非零售包装

每个包装都必须在包装外部同一侧，或随箱的货运文件中，集中用清晰可辨、不易去除的字样标明以下具体内容。

¹ 在本标准中，全新材料包括食品级再生材料。

6.2.1 识别信息

出口商、包装商和/或发货商的名称和地址。识别码（可选项）²。

6.2.2 产品属性

- 如从包装外无法看见内容物，应标明产品“番茄”或“番茄果束”的名称和商品类型。对于“樱桃”番茄和“鸡尾酒”番茄而言，无论是否以果束形式出现，均应标明此类详情；
- 品种名称（可选）。

6.2.3 原产地

原产国和具体产区（可选项）或国家、地区或地方名称。

6.2.4 商品识别信息

- 等级；
- 最小和最大直径规格（如已分级）。

6.2.5 官方检验标记（可选项）

7. 污染物

7.1 本标准所涉及产品应符合《食品及饲料中污染物和毒素法典通用标准》（CODEX STAN 193-1995）中最大限量值的规定。

7.2 本标准所涉及产品应符合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制定的农药残留最大限量的规定。

8. 卫生要求

8.1 建议本标准所涉及产品在处理过程中应遵循《国际推荐操作规程—食品卫生通用原则》（CAC/RCP 1-1969）、《新鲜水果蔬菜卫生操作规程》（CAC/RCP 53-2003）及其他相关法典卫生操作规程和操作规程中的相关规定。

8.2 产品应符合根据《食品微生物标准制定和应用准则》（CAC/GL 21-1997）制定的所有微生物标准。

² 一些国家法律规定要求直接标明名称和地址。但如使用代码，则必须在靠近代码处注明“包装商和/或发货商（或相应缩写）”。